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82號

原　　告　漢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勇成

被　　告　道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承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 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尚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尚鼎公司）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與原告簽署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原告於113年5月15日將5,000,000元匯至尚鼎公司指定之帳戶，嗣被告、尚鼎公司與原告於113年12月30日共同簽立債務概括承擔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承擔契約），被告明示承擔尚鼎公司對原告之債務，願與尚鼎公司連帶負責履行，惟被告迄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、系爭承擔契約及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72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因系爭消費借貸契約第8條、系爭承擔契約第7條均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堪認兩造就履約所生爭執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非屬專屬管轄之情形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